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848號

原告 方秀櫻

被告 林○衛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湟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江○芳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衛，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前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湟、江○芳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均予遮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林○衛明知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一職，係

01 協助從事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金融卡、財物，或領取被害人
02 遭詐騙而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等非法工作，竟仍加入不詳成
03 員組成之詐欺集團，於該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並
04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5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由詐欺集團不詳
06 成員先假冒原告親友且急需用錢，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
07 於112年12月7日12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
08 訴外人陳瑛芷之華南銀行帳戶內，再由被告林○衛持該帳戶
09 提款卡分別於112年12月7日12時33分許、同日12時35分許，
10 在華南銀行大里分行提領3萬元、2萬元，再交給上手收水，
11 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5萬元。又被告林○衛於上開侵權
12 行為時尚未成年，被告林○湟、江○芳為其法定代理人，依
13 民法第187條第1項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
14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
15 元。

16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3 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4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共同侵
26 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
27 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
28 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加害人於共同
29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30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31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01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援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下稱臺中地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345號案件卷宗
04 所附監視器畫面截圖、交易明細、LINE通話紀錄等件為證，
05 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對無訛。被告林○衛因擔任車手提
06 領款項之行為，經臺中地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有此宣示筆
07 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08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09 院審酌，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
10 為真實。被告林○衛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使原告因受
11 詐騙所匯入之款項落入詐欺集團成員之控制，自可認被告林
12 ○衛上開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被
13 告林○衛與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14 任，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
15 損害全部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林○衛給付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三)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8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林○衛
20 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成年人，被告林○湟、江○芳為
21 其之法定代理人，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
22 頁)，且被告林○湟、江○芳均未提出任何事證抗辯其對於
23 被告林○衛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
24 發生損害，是依前開規定，被告林○湟、江○芳應就被告林
25 ○衛所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負責。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7 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3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1 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蔡毓琦